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4月0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632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機關辦理勞務採購，得否依物價指數調整價款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農會111年3月18日東縣農超字第1110000527號函。二、所詢屬個案履約事項，請依契約約定辦理；其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請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處理。三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：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勞務採購案，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，惟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，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，基於發生情事變更處理之一致性，得參照本會110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9426號函說明三之方式辦理。****正本：臺東縣農會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